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00000000 號

訴願人：000

地址：0000000000000000

訴願人法定代理人：0000

地址：同上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

地址：嘉義市西區成功路 15 號

法定代理人：盧淑娟 地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校園霸凌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7 年 1 月 3 日編號 106-01 號校園事件調查報告、107 年 1 月 9 日編號 106-01 號校園事件確認結果通知書及 107 年 1 月 30 日編號 106-01 號校園事件申復結果通知書等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訴願人為原處分機關四年級學生，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於 106 年 12 月 8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霸凌事件調查申請，陳稱其女即訴願人遭同班同學以言語方式，有貶抑或戲弄之行為，致處於被排擠且不友善之學習環境中（下稱系爭事件），原處分機關遂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下稱因應小組），經該因應小組推選 3 人成立調查小組，調查系爭事件經過，作成調查報告。因應小組亦分別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28 日及 107 年 1 月 4 日計召開 4 次會議，並採納該調查報告，評估結果確

認 A 生等人之行為未符合防制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霸凌行為，乃決議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並啟動相關輔導機制，嗣後將 107 年 1 月 3 日編號 106-01 號校園事件調查報告（下稱 107 年 1 月 3 日調查報告）及 107 年 1 月 9 日編號 106-01 號校園事件確認結果通知書（下稱 107 年 1 月 9 日通知書）一併寄送訴願人。惟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調查結果，遂於 107 年 1 月 17 日提出申復。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1 月 24 日再次召開因應小組申復會議，以 107 年 1 月 30 日編號 106-01 號校園事件申復結果通知書（下稱 107 年 1 月 30 日通知書）通知申復事由不成立之決議。訴願人仍表不服，遂提起本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訴願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之同班同學 A 生、B 生、C 生、D 生、E 生、F 生等多位行為人，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稱訴願人「000000000」等酸言惡語，多次指摘訴願人為何不依班規擔任 000 工作，致訴願人處於難堪且不友善之環境。另行為人 E 生未於調查當日到場接受調查，屬調查不完備。
- 二、訴願人陳稱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前往電腦教室途中，曾遭受 A 生向乙生恫稱「要與訴願人絕交，否則就不要與乙生玩」等語排擠訴願人。又訴願人 106 年 12 月 5 日於教室前清掃時，曾遭受 B 生向乙生恫稱「你下課一直都跟訴願人玩，我們都不能跟你玩，那我要跟你絕交」等言語霸凌。訴願人亦遭 L 生以「妳只會向你爸爸告狀，告我們全班，我要讓妳知道告我們全班之代價」等言語霸凌。另行為人乙生、L 生未於調查程序中接受正式訪談，調查報告僅以丙師之說詞，竟採認係訴願人之誤解，實屬偏頗及調查不完備。
- 三、訴願人 107 年 1 月 17 日提出申復，原處分機關前後兩次調查人員是否都係同一原班人馬擔任調查，是否於法有違，訴願

人應有權利知悉，且申復書內容已明確指出不服之理由，並提出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原處分機關竟未採納，草率予以結案。又訴願人為本件霸凌事件被害人，訴願人為主張及維護法律上之利益，有向原處分機關提起閱覽、影印、拍攝與系爭事件相關調查卷宗之權利，詎原處分機關竟置之不理，嚴重侵害訴願人之權利。

四、綜上，原處分機關對本案之處理程序，有應重啟調查未予調查，即草率結案之缺失，訴願人請求重啟調查本案，爰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 月 3 日調查報告、107 年 1 月 9 日通知書及 107 年 1 月 30 日通知書等表示不服，提起本訴願。

答辯意旨略謂：

一、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召開因應小組第 1 次及第 2 次會議，決議成立 3 人調查小組展開調查，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上午進行被霸凌人調查訪談會議，同年 12 月 29 日進行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調查訪談會議。行為人 E 生、其他關係人乙生未於調查當日到場接受調查，係因 E 生、乙生於訪談會議之開會通知單送達前已依規定請假（請假事由：出國）。至於未出席之 L 生係訴願人及其父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訪談會議中當場提出疑似行為人，且依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 18 條，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規定，由導師先行詢問當時情形後，轉知調查小組。

二、107 年 1 月 3 日調查報告指出：

（一）行為人中有人未知悉訴願人腳受傷或認為其腳傷已好能自由走跑之事實，故於當時輪流告知提醒為何不能依班級規定擔任抬餐桶之工作，未見違背常理之言詞，且無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

（二）A 生、B 生兩位同學其言語非要以乙生對訴願人提出絕交，乃是希望乙生有時也要跟他們玩，因表達內容不清楚，致

訴願人誤解其意。

(三) 經丙師詢問 L 生表示，L 生未曾說出「付出代價」或類似字眼，詢問丁生與 C 生亦未曾聽到 L 生對訴願人說出「付出代價」或類似字眼，故應為訴願人對 L 生當下言談之意有所誤解。

(四) 上述情事發生後，據丙師觀察，訴願人與班上其他同學互動正常，似無因此影響訴願人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三、調查小組完成之調查報告結果，經 107 年 1 月 4 日因應小組第 4 次會議確認系爭事件非屬校園霸凌事件，並於 107 年 1 月 9 日以書面文件通知訴願人調查及處理結果。復於受理訴願人申復後，於 107 年 1 月 24 日召開因應小組申復會議，會議中審視申復人所提申復書內容，並未提出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故決議申復理由不成立，系爭事件無須重啟調查，亦無需另組調查小組。

四、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理由均無足採，應予駁回。

理 由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分別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次按「…是各級公私立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之機會，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並已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人民因學生身分受學校之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訟，應就其處分內容分別論斷。如學生所受處分係為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例如記過、申誡等處分），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反之，如學生所受者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則其受教育之權利既已受侵害，自應許其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後，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三、再按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第 19 條規定：「學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第十四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第 22 條規定：「學校將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學校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第 23 條規定：「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者，得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四、關於 107 年 1 月 3 日編號 106-01 號校園事件調查報告部分：
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將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是以，107 年 1 月 3 日調查報告為原處分機關寄發 107 年 1 月 9 日通知書隨文檢附之文件，本件調查報告核其性質，乃係對於系爭事件有無霸凌行為，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應僅為單純之觀念通知，不生法律上之任何效果，自不得為訴願之標的。訴願人遽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此部分訴願非法之所許。

五、關於 107 年 1 月 9 日編號 106-01 號校園事件確認結果通知書部分：

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

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是以，訴願人如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期限內依前揭規定向學校申復。經查，訴願人業已對 107 年 1 月 9 日通知書，於 107 年 1 月 17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復在案。然訴願人對 107 年 1 月 9 日通知書復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因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則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即非法之所許。

六、關於 107 年 1 月 30 日編號 106-01 號校園事件申復結果通知書部分：

- (一) 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3 條規定：「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者，得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準此，上開規定顯然是將「申訴程序」與「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並列，而非依前後「循序」進行，亦有區分輕微輔導事項與嚴重懲處事項之規範意旨（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687 號裁定意旨參照）。
- (二) 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59 號裁定：「查該系爭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結果報告書並非被告對原告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而係因原告有校園霸凌行為，被告依防制準則第 19 條規定通知家長將持續輔導原告改善並非懲罰，參諸前揭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意旨及防制準則第 23 條規定，原告對被告前述 104 年 6 月 12 日函檢送之系爭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結果報告書如有不服，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並無許其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餘地。」、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687 號裁定：「...校園霸凌事件經認定成立，對事件行為人（即抗告人）而言，其名聲（或名譽）或多或少都受到貶抑，不過如果只是給予輔導處遇，而無懲處建議時，依社會一般通念，可視為學生在成長學

習過程中之自我反省體驗，因此在調查階段強調秘密調查之重要性（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4 款、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整個輔導流程更強調『長期』之接觸與輔導（防制準則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參照），儘量降低（負面）標籤化效果之影響程度。輔導完成後，原來之標籤效應也會逐漸淡化，尚不構成對名譽權之嚴重衝擊。若因此給予行政救濟之機會，一定程度上反而會讓事件公開，進而擴大『標籤』效應，未必符合事件行為人之利益。」依前揭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經學校確認成立或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均應進行檢討改進或輔導管教措施。系爭事件經原處分機關認定非屬校園霸凌事件，惟相關人員仍須進行輔導措施，核其性質屬為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之處置，且未侵害訴願人受教育之權利，參照前揭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理由書、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意旨，原處分機關作成申復事由不成立之通知，並非行政處分，是揆諸前揭規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尚非法之所許，自不應受理。

七、至於訴願人陳稱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申請閱覽、影印、拍攝系爭事件相關調查卷宗之權利，竟置之不理，嚴重侵害訴願人之權利云云乙節。惟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或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行政機關得拒絕閱覽卷宗，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3 款定有明文。又「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學校將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校園霸凌防治準則 16 條第 3 項、第 2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訴願人曾於 107 年 1 月 17 日申請閱覽卷宗，原處分機關未為答覆。嗣後

107年2月22日訴願人再次提出申請，原處分機關以107年3月9日嘉市大國學字第107年0001039號函否准在案。原處分機關既已依規定提供系爭事件107年1月3日調查報告，載明學童描述事件發生及調查訪談等資料，並將足以辨識身分資料及個人隱私之姓名部分予以隱匿，揆諸上開規定，原處分機關雖否准訴願人准閱覽卷宗之請求，致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之處置，然對於訴願人檢視系爭事件之發生經過與事實認定應不致產生影響，附此說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應為不予受理。另本案訴辯雙方其餘理由，核與本件訴願結果無任何影響，不再論述，一併敘明。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賴明煌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徐寶璋
委員	曾錦源
委員	賴坤山
委員	饒嘉博
委員	葉鴻銘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7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
法院提起行政訴訟。